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韓世得（原名韓瑞洲）

代 理 人 蔡佩儒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行正

薛鈞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1 相 對 人  
02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06 代 理 人 黃勝豐  
07 相 對 人  
08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1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14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 對 人  
21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相 對 人  
27 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相 對 人

02 即債權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10 即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井琪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16 即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19 相 對 人

20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23 相 對 人

24 即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新竹市監理站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周景朗

27 相 對 人

28 即債權人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江盛任

3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聲請人即債務人之清算財產處分方法如附表所示之內容進行。

03 理 由

04 一、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  
05 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消費者債務清  
06 理條例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

07 二、本件債務人之清算事件，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  
08 有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4號民事裁定附卷足憑。經查債務  
09 人有如附表所示之清算財產，爰斟酌本事件之特性，依據上  
10 開規定，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又本院已於113年9月3日  
11 以新院玉民寶113司執消債清8字第34522號函通知各債權人  
12 有關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01條所規定之書面，本件並無  
13 債權人對於附表所示之處分方法為不同意之意思表示，爰以  
14 本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

15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6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

19 附件：清算財團財產及處分方式

- 20 1. 車牌000-000機車。處分方式：鑑於出廠年份已久，而  
21 無處分實益，故不處分。
- 22 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處分方式：債務人陳  
23 報解約金約92,006元，採由本院函請保險公司就保單  
24 （保單號碼：0000000000）解約處分，並將保險公司解  
25 送本院之解約金予以分配。
- 26 3.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處分方式：債務人陳  
27 報該保單無解約金，故不處分。
- 28 4.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處分方式：債務  
29 人陳報解約金約87,615元，採由本院函請保險公司就保  
30 單（保單號碼：000000000000）解約處分，並將保險公  
31 司解送本院之解約金予以分配。

01

5. 債務人於112年8月31日繼承之財產447,720元。處分方

02

式：由債務人向本院解繳同額款項供分配。